

數據科學，理學碩士（26學分）  
DATS-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2學分

| 一年級      |          |    |          |         |    |
|----------|----------|----|----------|---------|----|
| 第1學期     |          |    | 第2學期     |         |    |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 DATS6082 | 專題討論(一)  | 1  | DATS6084 | 專題討論(二) | 1  |
| GEID6022 |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 0  |          |         |    |
| 二年級      |          |    |          |         |    |
| 第1學期     |          |    | 第2學期     |         |    |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 DATS6089 | 碩士論文     | 0  | DATS6089 | 碩士論文    | 0  |

選修 至少取得 24學分

| 一年級      |            |    |          |            |    |
|----------|------------|----|----------|------------|----|
| 第1學期     |            |    | 第2學期     |            |    |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 AERO6003 | 工業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 3  | DATS6003 | 機器學習       | 3  |
| DATS6001 | 統計方法與數據分析  | 3  | DATS6004 | 深度學習電腦視覺實務 | 3  |
| DATS6002 | 數據科學       | 3  | DATS6054 | 企業實習(四)    | 3  |
| DATS6005 | 醫學影像處理     | 3  | DATS6055 | 企業實習(五)    | 3  |
| DATS6051 | 企業實習(一)    | 3  | DATS6056 | 企業實習(六)    | 3  |
| DATS6052 | 企業實習(二)    | 3  |          |            |    |
| DATS6053 | 企業實習(三)    | 3  |          |            |    |
| INEN6091 | 人工智慧導論     | 3  |          |            |    |
| STAT6034 | 調查設計與分析    | 3  |          |            |    |
| 二年級      |            |    |          |            |    |
| 第1學期     |            |    | 第2學期     |            |    |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課程編碼     | 科目名稱       | 學分 |
| DATS6061 | 財務建模與模擬    | 3  | DATS6062 | 最佳化：原理與應用  | 3  |
| STAT6008 | 時間數列分析     | 3  | DATS6063 | 量化金融數據分析方法 | 3  |

# 數據科學，理學碩士（26學分）

DATS-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  |  |  |  |  |
|--|--|--|--|--|--|
|  |  |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26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2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24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數據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修業須知(摘錄)

## 一、修課說明：

- (一)修習課程相關科目依據各學年入學新生所適用之課程配當。
- (二)應修習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26學分，其中必修課程2學分、核心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前述不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碩士論文等二門0學分必修課程；選修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修習本校各相關碩博士班課程。
- (三)入學後之前二學年每學期最少修習3學分，最多12學分，經本學位學程主任核定，得超修學分。
- (四)研究生可依意願選擇參加學期或學年校外企業實習，可取得企業實習上或下學期至多各9學分為畢業學分；若一年級學生因修習企業實習課程而無法修習必修課程「專題討論（一）」或「專題討論（二）」，須另修習工程與科學學院當學期開設之實習前導課程「專業實習導論」、「實習輔導與職涯發展」作為替代；實習課程細項規定須依照本學位學程專業實習課程注意事項辦理。
- (五)本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不得少於1年。本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若於入學前經依法令規定先修習校內外碩博士班課程取得核給學分證明，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上限。
  1. 新生須於註冊入學起一週內完成辦理抵免，主動至註冊課務組領取抵免學分申請表，填妥資料同時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核發成績單正本、學分證明與課程大綱，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本學位學程核可後，酌予抵免。
  2. 辦理本學位學程學分抵免以申請1次為原則。
- (六)外籍生或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定應納入之僑生、港澳生、國際地區雙聯學生，須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 4以上之證明或修習並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始得畢業。
- (七)研究生於就學期間，每學期末須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師生互動紀錄表。

## 二、指導教授規定：

- (一)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之第一學期期中考前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論文指導教授優先以本學位學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授課教師擔任，得視實際需求由本校其他系所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之；校內外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皆可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若需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應於修業期間填寫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並經轉入與轉出之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本學位學程辦公室備查，且研究生須重新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四)更換指導教授滿一學期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本學位學程研究生修畢規定學分始得申請學位考試，說明如下：

- (一)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並於本校公告繳交考試成績日前完成。
- (二)研究生於完成學位論文初稿後經指導教授同意，應於本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前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2. 論文計畫書。
  3.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學位論文初稿。
  5.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經由逢甲大學圖書館Turnitin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須於25%以下且單一來源引用比例上限為8%。
  6.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須填具本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提送系級、院級、校級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認定，並送交圖書館及教務處備查，延後公開年限依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查作業施行準則辦理。
  7.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名單。學位考試委員至少三人，且須含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委員資格須符合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
- (三)學位考試成績由學位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
- (五)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其考試成績准予保留。
- (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離校前須備齊學位論文平裝一本送交本學位學程辦公室。
- (七)依本校圖書館規定提交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提交與查詢網頁，俾便辦理離校手續。

前項第二款各目經本學位學程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可辦理學位考試。若因故無法於當學期辦理，應重新提出申請。

## 四、學位論文若屬應用科技類或專業實務類，得以相關成就或報告代替。說明如下：

- (一)應用科技類：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

1 認定範圍：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學、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2. 包含項目：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數據科學 → 資料分析、數據工程、AI研發、品質管理、醫學統計、圖像處理、演算法開發、資訊系統管理、市場風險管理